**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7]27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7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7〕9 号）要求，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安排，现将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等文件予以转发，请组织学生按通知要求积极参加。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原则上全部参加（2014、2015、2016年已立项的除外），由各二级学院书院组织申报。

自本年度起，因高校推荐项目拟实行网上填报方式，填报网址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各二级学院、弘德书院暂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见附件2，按照“\*\*大学-2017项目信息表”方式命名，并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做好填报准备，并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以Excel格式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我处，联系人：华德臣，电话：8785831，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学校将按省里要求，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并组织推荐项目负责人上网填报。

附件：

1、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2、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请将表格制成excel格式）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鲁教高处函〔2017〕9 号**

各省属本科高校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7 号）要求，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我省2017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评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各高校应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加强项目培育，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申报“国创计划”立项项目的高校要制定和完善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落实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经费，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与“国创计划”立项申报工作，并承诺对推荐项目按平均1万元/项的标准给予资助支持。

三、为推进产学合作育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了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17 年产学合协同育人项目的函》（http://moe.edu.cn/s78/A08/A08\_gggs/s8468/201701/t20170113\_294778.html）。有关企业资助的项目，高等教育司将汇总后统一发布。高校可根据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具体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四、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教育部要求择优推荐申报2017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

五、自本年度起，高校推荐项目拟实行网上填报方式，填报网址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高校暂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见附件，按照“\*\*大学-2017项目信息表”方式命名，请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格式做好填报准备，并于2017年5月3日前以Excel格式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版申报公文（公文中需要说明申报项目总数和资助经费总额，无需附纸版信息表）一式1份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刘晓文；联系电话：0531-81916530；

电子邮箱：sdgaojiaochu@163.com；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山东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7 年3 月22日

附件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excel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QQ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立项  年份 | 省（区、市） | 高校  代码 | 高校 名称 |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  人学号 | 参与  学生  人数 | 项目其他  成员信息 | 指导教师  姓名 | 指导教师  职称 | 财政拨款(元) | 校拨  (元) | 总经费 (元)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 项目简介  (200字以  内)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项年份：四位（2017）；

2.项目编号规则：2016 +学校代码5位+流水号3位；

3.项目名称：文本名称；

4.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5.项目负责人姓名：第一主持人姓名；

6.项目负责人学号：第一主持人学号；

7．参与学生人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团队所有人员总数；

8．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填写格式(姓名/学号)：如李强/2017001,邱伟/2017002,张娜/2017003,注意：逗号请用英文状态下的格式填写；

9．指导老师姓名、职称：若有多个指导老师，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职称和老师姓名对应并用英文状态下逗号隔开；

10.财政拨款、校拨、总经费：阿拉伯数字；

11．项目所属一级学科：3位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 (110数学,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140物理学,150化学,160天文学,170地球科学,180生物学,190心理学,210农学,220林学,230畜牧兽医科学,240水产学,310基础医学,320临床医学,330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50药学,360中医学与中药学,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430 材料科学,440矿山工程技术,450冶金工程技术,460机械工程,470动力与电气工程,480能源科学技术,490核科学技术,510电子与通信技术,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530化学工程,535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540纺织科学技术,550食品科学技术,560土木建筑工程,570水利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10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620安全科学技术,630管理学, 710马克思主义,720哲学,730 宗教学,740语言学,750文学,760艺术学,770历史学,780考古学,790经济学,810政治学,820法学,830军事学,840社会学,850民 族学与文化学,860新闻学与传播学,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880教育学,890体育科学,910统计学) ；

12.项目信息表电子文档以excel格式发送指定邮箱 sdgaojiaochu@163.com，文件命名方式为：“\*\*大学—2017项目信息表”。

**附件3**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7年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2017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各高校要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项目报送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应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要求，根据上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数和本年度“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经费统筹分配情况，按平均1万元/项的财政拨款标准核定“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数，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

三、地方所属高校的项目报送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参加“国创计划”的地方高校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高校中推荐。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根据经费统筹使用情况和有关高校的工作基础，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地方财政对推荐为国家级计划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平均1万元/项，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

四、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推进产学合作育人，我司组织了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17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http://moe.edu.cn/s78/A08/A08\_gggs/s8468/201701/t20170113\_294778.html）。有关企业资助的项目，我司将汇总后统一发布。高校可根据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具体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五、项目报送方式

为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请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网上进行项目填报（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填报完成后请正式行文报送我司，说明立项情况和经费支持情况。

项目填报截止时间：2017年5月31日

联系人：郝杰、侯永峰，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邮编：100816,电子邮箱：haojie@moe.edu.cn。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7年3月1日